

证券代码：600648，900912

证券简称：外高桥、外高B股

编号：2017-034

债券代码：136404，136581，136666

债券简称：16外高01，16外高02，16外高03

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9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书面材料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于 2017 年 9 月 1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 9 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经审议，会议全票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森兰 D1-4 在建工程的议案》

同意：9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同意公司以不低于经国资管理部门核准的评估价值、按人民币 2,637,124,332.50 万元的价格将 D1-4 在建工程项目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方式予以转让。

《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森兰 D1-4 在建工程的公告》全文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二、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上海浦隼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9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同意本公司与上海招商置业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上海浦隼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名称为准，以下简称“浦隼公司”），用于参与竞拍森兰 D1-4 在建工程项目。浦隼公司注册资本金 10000 万元，我公司和招商公司分别计划持有其 40%和 60%的股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为上海浦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同意：9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在浦隽公司各股东按股权比例提供同比例借款的前提下，同意本公司向浦隽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7 亿元（含 17 亿元）额度的借款，借款期限 3 年，借款利率按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执行。

《关于为上海浦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全文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报备文件：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9 月 20 日